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196080 號

申訴人：楊翠媚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代理人：林○○

通訊地址：同上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年 9 月 23 日○○人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事實

一、 原措施學校依申訴人對甲生之校安通報事件○○○○○○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調查報告）建議事項，於○○年 8 月 28 日召開○○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會議，考核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考列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申訴人對考核結果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處理甲生嗆殺老師事件及後續輔導管教已經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決議不受理調查，故並無調查報告所指管教不當及霸凌之情事存在。且原措施學校自始未合

法送達調查報告予申訴人，亦無告知申訴人對於調查報告之救濟教示，故原措施學校不得依尚未確定之調查報告考列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另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成績考核通知書上亦無附記考核理由。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年9月23日○○人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予適法之考核。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考列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係以調查報告之建議事項，審議申訴人○○學年度之整體表現，考核前亦函請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另核定予申訴人之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未規定須附記理由，故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並無不妥之處。
- (二) 申訴人主張調查報告及平時考核會議決結果未合法送達，此係因原措施學校已函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審議，惟教育局至今仍在審議中，故原措施學校無從通知申訴人處理結果。
- (三) 另專審會決議不予受理，並非申訴人所陳無管教不當之態樣，而係申訴人之行為非屬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非屬專審會受理之範圍。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第1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2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規定：「教師之年終成

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 1 次記 1 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2 項）……。（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2 項）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三）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25 條規定：「……（第 2 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第 3 項）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

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程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將前條第 3 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本件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決議違誤，茲說明如下：

- (一) 本件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議決申訴人○○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主要原因事實係因調查報告之結果，依防制準則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應於○○年 3 月 3 日召開考核會後，將議決記 2 大過之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一併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然原措施學校事後並無以書面合法送達申訴人，以致影響申訴人在○○年 8 月 28 日列席○○學年度考核會第 3 次會議陳述意見之權利保障。
- (三) 另既教育局尚未核准原措施學校函報申訴人之調查報告及記申訴人 2 大過之處理結果，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考列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考核會須具體討論調查報告所指之行為是否構成前開條項款目之情形，但考核會並未就此為具體討論，有○○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故考核會給予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即有違誤，本會依法應予撤銷。
- (四) 本件申訴評議之決定，本會僅就上開程序違失事項為指摘，本件原措施是否適當，尚未為實體判斷。另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